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2、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4 月 2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5 年 4 月 2 日 10 时。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3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受此权利），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华路 128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 3、《关于选择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议案》
- 4、《关于选择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议案》
- 5、《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第 1 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05）；第 2、3、4、5、6 项议案内容详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均刊载于股转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见本通知附件。

登记传真号码：021-37832332 转 870。

2、登记时间

2015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5 时。

3、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华路 1281 号

联系人：顾渊辞

联系电话：021-37832332 转 870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同意”、“反对”、“弃权”的指示：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	《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3	《关于选择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议案》			
4	《关于选择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议案》			
5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则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_____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止。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